

招商和企业服务购买专项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05509404020261602

合同内部编号：

项目名称：招商和企业服务购买专项

合同各方：

甲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上海临港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申
港大道 200 号

乙方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218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306

电话：021-68283242

电话：021-58289666

传真：

传真：021-58282050

联系人：王永槟

联系人：毛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采购内容为：协调临港新片区各镇及开发主体开展招商引资、企业服务、政策宣传、楼宇管理、人才服务、科创服务、品牌推广等工作，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具体内容如下：

- 1) 协助甲方开展招商引资、人才服务、企业服务和楼宇管理等工作。
- 2) 负责跟进相关部门招引的重大实体项目，落实常态化调研服务，为企业项目提供政

策服务。完善更新完善招商信息服务系统，协调甲方、开发主体和园区开展项目准入工作，推进运行“四个一”招商工作机制，洽谈招引符合新片区产业定位的企业。

3) 负责建成后的临港新片区规划展示馆及招商展示中心的运营管理。

4) 负责协助甲方，参与对开发主体的年度考核指标制定、下达及考核工作，负责对新片区招商中介开展认定和管理。

5) 负责对接甲方、开发主体和园区，策划组织招商推介、政策宣讲、工作培训、企业沙龙等活动。统筹开展临港新片区各类政策兑现。

6) 负责落实“楼宇管家”工作机制，推进主城区楼宇招商工作，负责益流能源大厦和申港南楼的日常管理工作。

7) 树立、维护、提升、推广临港新片区及投促中心品牌形象；开展宣传推介工作，并负责新片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品牌视频号等新媒体平台运营，塑造投资临港、观光临港、移居临港三大品牌，宣传临港产业投资等政策，多方位多角度宣传新片区的投资营商环境；运营管理临港。

8) 协助甲方，开展推动产业发展需求与科技创新服务互融互通等相关的项目管理、咨询服务、活动组织、合作对接等相关工作，提供专业化、高水平的高新产业与科技创新服务，提升相关政策落地和实施的成效能级。

9) 在相关业务处室的指导下，开展人才相关的政策初审、政策宣传、政策培训、政策兑现、人才招聘及国际人才服务港日常运营、国际人才服务港智慧大厅建设及其他由相关业务处室交办的人才调研、人才评选、重大活动等人才服务。

10) 为新片区产业项目和其它社会投资项目进行综合协调、服务、指导、督办工作。建立为企业服务机制，对接各职能部门、项目单位、平台公司、开发主体，协同推进项目实施。牵头重大项目、重点项目统筹推进，化解重点难题，为项目招商、建设、运营保驾护航。研究项目全过程管理政策，组织开展建设项目对外交流和服务培训，全链条、全方位、全过程提升建设项目服务。

11) 负责完成甲方领导和各处室交办的专项工作及其他临时性任务。

1.2 服务要求：

1) 乙方就根据本项目的服务范围及要求, 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配备服务人员, 若乙方拟派的服务人员不能满足本项目的实际工作需求, 须无条件增加人员力量直至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 保证服务优质、及时。乙方对员工做好相关技能培训工作, 保证服务人员能够完成各项服务工作。

2) 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应相对固定。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所派出的人员服务不到位或工作不负责任者。如乙方所派出的人员受到工作作风投诉, 经查证属实, 甲方可以无条件调换乙方派出的人员。

4) 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内部流程规范化和标准化, 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工作规范, 保障员工的劳动权益, 用工规范, 尽量避免或者及时解决劳务纠纷, 确保提供的各项服务符合需求、响应及时、效果优质。

5) 乙方应围绕临港新片区建设重点工作和中心任务, 进一步聚焦主要职责, 明确工作界面, 完善对接机制, 加强工作创新, 切实提高服务效能。持续优化新片区投资促进服务工作机制, 推进项目落地、政策兑现、科技创新、宣传推广等工作, 为新片区投资促进、招商策划、安商稳商和人才服务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保障。

6) 甲方根据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内部考核办法、乙方投标文件和本项目招标文件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1.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24030000** 元整 (大写: **壹亿贰仟肆佰零叁万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

2.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7.2.3 付款条件：

（1）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2026年6月1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第二笔付款：2026年9月1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

（3）第三笔付款：2026年11月1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

（4）第四笔付款：合同履行结束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 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其他补充事项：

1. 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盖章）：**上海临港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王永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毛伟**

日期：
2026年05月01日

日期： 2026年05月01日

